

证券代码：600555
9009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海创B股

公告编号：临2016-116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瑜华起诉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62 万元人民币。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 9 月 9 日获悉，公司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花园”或“被告”）收到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平湖法院”）发来的《传票》、《应诉通知书》及孙瑜华（以下简称“原告”）提交的《民事起诉状》、《证据清单》。平湖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2016）浙 0482 民初 3225 号】，并将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开庭审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孙瑜华

受委托人：范文俊

被告：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平湖市九龙山旅游度假区

诉讼请求：

- 1、请求判决原告与被告在 2013 年 11 月 6 日签署的合同编号为：2013138

商品房买卖合同无效。

2、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购房款 42 万元。

3、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赔偿金 20 万元（其中包括银行利息，误工费，交通费等）。以上合计人民币 62 万元。

4、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原被告双方于 2013 年 11 月 06 日签订《购房合同》，买卖位于浙江省九龙山旅游度假区海滨公寓（现名：星海湾）第 2 幢 3 单元 903 号房，总价 80 万元，原告已支付人民币 42 万元。

被告在销售过程中，过分夸大房屋的优势，以至原告在购房的过程中失去正常的判断。同时，在购房合同中设置对买房者不利的多种条款来达到逃避后期房屋在质量、配套设施等方面不兑现承诺的责任。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日